

女子缓刑期内猖狂作案

安眠药麻醉男网友抢劫钱财再落法网

本报讯 (通讯员 肖芸 记者 袁玮)29岁的女子孟某一年前因犯抢劫罪(麻醉抢劫),被长宁法院判处有期徒刑3年,缓刑3年。在缓刑考验期内继续作案,用事先准备的安眠药迷晕男网友后抢走手机,还从其微信转走5万元。日前,犯罪嫌疑人孟某因涉嫌抢劫罪被徐汇区检察院批准逮捕。

5月30日晚,从北京来沪的吴先生通过某社交软件认识了一女

网友,互加微信好友。两人聊天后,相约见面,先在愚园路上一家火锅店吃了饭,后又到永嘉路上一酒吧喝酒。到31日凌晨2点左右,因吴先生喝得较多,准备回衡山路上某酒店休息,该女子也跟着他回到酒店。吴先生进房后和该女子闲聊几句,就躺在床上睡着了,到了31日早晨6点多醒来,发现女子不见了,自己随身一部iPhone 7PLUS不翼而飞,钱包里的现金也没了。不久,

又发现自己的微信账户在31日凌晨被人分5次,每次1万,共转走5万元。吴先生立刻向微信客服咨询,客服说钱已转到一名“孟姓女士”的账户中,吴先生马上向警方报案。

接报后,警方调阅街面监控发现,嫌疑女子案发后拦出租车至北京西路某处住宅附近下车。6月,民警在该住处将犯罪嫌疑人孟某抓获,并查明孟某于2018年5月因犯抢劫罪被判处有期徒刑3年,缓刑

3年,此次是在缓刑考验期内继续犯罪。孟某到案后交代,5月中旬,她在河南郑州一家药店买了6粒安眠药,坐高铁直奔上海。因手头紧,她起意寻找“猎物”实施麻醉抢劫。5月30日晚10点左右,孟某蓄意通过社交软件搭识吴先生并约了吃饭。见面前,孟某在北京西路暂住地把6粒安眠药用玻璃杯砸碎,碾成粉末状,分别用白纸折起来,装小袋备用。在永嘉路上的酒吧间内,吴先

生点了两瓶黑啤后去上厕所,孟某趁机将事先准备好的安眠药粉末倒入对方啤酒,吴先生毫不知情喝完那杯酒。31日凌晨,孟某跟吴先生到了酒店房间,不久,吴先生就睡得不省人事。孟某拿了床上的手机,用吴先生的指纹解锁密码。她发现短信提醒有一张银行卡内有存款,于是再次使用吴先生的指纹,在对方微信上将银行卡内的5万元转入自己微信账户中。

你讲我听

父母做主,龚女士接受了一段没有感情的婚姻。刚结婚不久,她就发觉不对劲,便提出离婚。丈夫是个老实的庄稼汉,好不容易找了个妻子,怎肯答应离婚。为躲避无爱的情感,龚女士只身一人外出打工,丈夫不放心,不久就找到了她。之后,两人生了一个女儿。本想有了孩子,夫妻关系会改善,然而女儿2岁那年,龚女士感到无法再与丈夫生活下去而提出离婚。这条离婚路走了整整10年,最后终于画上句号,龚女士感到一身轻松。

离婚后,龚女士到朋友开的公司工作,通过网络认识了陈先生。陈先生也是外地来沪工作的,老家有老婆孩子,因一个人孤单,所以只要看到龚女士上网,就追着龚女士聊天。一开始龚女士还有一句没一句地回应,后在对方猛追下,慢慢地被打开了心门,竟感觉离不开对方了,最后在对方要求下,两人同居了。

不久,龚女士怀孕了,告知陈先生后,他却要龚女士打胎。龚女士不愿意,一个人跑回老家生下了儿子。陈先生知道龚女士生了个儿子,竟欣喜地追到龚女士老家去看孩子。孩子一岁后,陈先生在老家帮龚女士和孩子买了一套房,龚女士要求房子加孩子的名字,陈先生一口答应,实际上根本没加。买完房陈先生就回老家了,半年后偷偷回沪,把房产变更到他妻子名下。

自从房产变更后,龚女士就没过过一天安稳日子。陈妻常打电话让龚女士搬走,还威胁说,法

院要来赶他们走,这让龚女士得了严重的抑郁症,自己哭,还打儿子,甚至想过从窗户跳下去。因儿子拉着她衣服大哭,舍不得孩子,她才回心转意。龚女士母子生活在上海,陈先生偷偷叫人带3000元给母子俩,嘱咐龚女士把儿子带好。

因陈妻电话不断,龚女士住得不安心,便找了个理由,与陈先生协商把房子卖掉,给母子俩一部分钱,去郊区买一套房。陈先生认为此主意不错,也征得妻子同意。该房评估价为460万元,给妻子300万元,龚女士拿160万元。但陈先生提出要买家必须先拿160万元打进他账户,再由他转给龚女士。

龚女士不相信陈先生,怀疑一旦钱汇到他账上,就有去无回。类似事情以前曾发生过。那是陈先生变更房产所有人后,叫龚女士搬家走人,并承诺搬家后会给龚女士30万。可事实上,陈先生转眼说钱没了。后答应给龚女士10万元出去租房,结果又说没钱。所以龚女士这次说什么也不信他的话,希望签订协议做凭据。陈先生不肯。

因陈先生多次都是采取这个方法让龚女士吃过不少亏,于是龚女士找到我,想让我出面帮忙协调。我首先批评龚女士对婚姻不严肃。明知对方有家室妻女,还要搞婚外情。其次,我告诉她,她与陈先生的关系,并不受《婚姻法》的保护。

我劝她作为女性应自尊、自强、自立,自己应该赶快找一份工作。对孩子的抚养问题,龚女士可以孩子的名义依法要求陈先生支付抚养费。

人民调解员 青云

「小三」的烦恼

新来的邻居竟是梁上君子

本报讯 (通讯员 宋严 记者 江跃中)第一天搬进新家,前一秒还和邻居阿姨谈笑风生,后一秒竟对邻居家下了贼手,还好阿姨防范意识强,在家中安装了摄像头,将

“三只手”的作案过程记录得一清二楚。近日,普陀警方在接到某小区发现小偷的警情后,及时出击,将一名盗窃嫌疑人抓获。

8月20日下午1时许,普陀公

安分局长寿路派出所接到报警,称在普陀区江宁路某小区发现一名小偷。民警接警后迅速赶赴现场,在小区居民的协助下,当场将盗窃犯罪嫌疑人王某抓获。

根据报警人李阿姨回忆,当日早上6时左右,她曾遇见过王某。王某称自己今天刚搬来,就住在李阿姨家楼上。短暂攀谈后,李阿姨便离开出去买菜。等到中午回家时,她发现自己放在家中的手机和交通卡不见了,突然想起自己儿子为了安全,特地在家中安装了摄像头,便立刻联系儿子回家看监控。通过视频监控,李阿姨发现正是王某潜入自己的家中将手机和交通卡偷走。随后,民警通过现场走访和调阅案发地周围监控,固定了王某实施盗窃的相关证据。

到案后,犯罪嫌疑人王某如实供述了自己在当日上午8时许,趁李阿姨家房门未锁,潜入李阿姨位于一楼的家中,偷得1部手机和1张交通卡的犯罪事实。



孙绍波 画

小夫妻贩卖私房视频获刑

本报讯 (通讯员 钱宇文 记者 袁玮)一对90后夫妻在网上贩卖他们的淫秽照和视频。日前,经长宁区检察院提起公诉,两人双双获刑。

戴某和女友李某分别拥有硕士和本科文凭,两人毕业后都找到了稳定的工作。业余时间,他们有个“特殊”爱好,喜欢拍一些“私房”照和视频。一开始,他们只是在网上和陌生人分享这些照片和视频,后发现自己的“作品”很受欢迎,有网友甚至会发来红包索要视频。于是,两人便直接将拍摄的淫秽照和视频明码标价在网上出售。其间,戴某觉得女生出面更易招揽“客户”,便让李

某在微信上和陌生人搭讪,发送诸如“在干嘛”“小哥哥要不要福利”等暧昧语音信息,以此拉“生意”。

2018年,两人登记结婚,婚后还乐此不疲做着“老买卖”,视频价格也从6元涨到20元至30元不等,收到的钱款都用于家庭开销。同年9月,有网友向公安机关举报戴某夫妇在网上贩卖淫秽视频的行为,夫妻俩即被公安机关抓获归案。

经鉴定,戴某和李某向该网友出售的27个视频文件均为淫秽物

品,其中既有自制“私房”视频,也有其他淫秽视频。

检察机关认为,戴某伙同李某以牟利为目的,贩卖淫秽物品,其行为已触犯我国《刑法》,应当以贩卖淫秽物品牟利罪追究其刑事责任。戴某、李某到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,依法可从轻处罚。据此,长宁区法院分别判处戴某拘役6个月,缓刑6个月,并处罚金1000元;判处李某拘役5个月,缓刑5个月,并处罚金1000元。

法律援助故事



上世纪60年代,周女士家出资买了一套房,登记在她一人名下。这套房面积小,随着孩子长大,真不够住。90年代,周女士所在单位给她分配了一套住房,但单位有个要求,就是周女士要把她名下那套私房上交。一开始,周女士不愿意,在单位反复劝说下,周女士交出了这套私房。当然这是有前提的,因为单位要把这套私房分给一个孤老。单位承诺,如果以后这套私房动迁,拆迁费归周女士。

这笔动迁款能要回吗?

户,以及户口迁移等手续,单位还出了一份书面材料,内容是:如果今后地区动迁,动迁私房拆迁费归周女士所有。有了这一纸文书,周女士当然放心了。转眼二十年过去了,一次,周女士逛街时偶遇了多年不见的老邻居,这才知道那套私房已经拆迁了。于是,周女士找到单位,想要回属于她的动迁款。没想到单位却说,当初周女士将自己名下的私房交给单位,由单位全权处理,单位将这套私房分配给了一位孤老,孤老和周女士有协议约定,如果这套私房拆迁,拆迁补偿款归周女士所有,只是这个协议不在单位,单位只是一个中间人,并没向周女士作出承诺;另外这套私房拆迁,单位也没

有获得安置利益,这套私房的动迁补偿款已由孤老的亲戚领取了,如周女士想要这笔钱,应该是问孤老的亲戚要,而不是单位。无奈之下,周女士只得将单位告上法庭,要求单位给付这套私房的拆迁补偿款。

一审法院认为,当时虽单位是这套私房的所有权人,但不必然是动迁款支付人,按单位出具的书面材料内容,只是写明“如果今后地区动迁,动迁私房拆迁费归周女士所有”,并没表示单位需向周女士支付动迁款。且这套私房的实际使用人及动迁时房屋的权利人均是那位孤老,而这份书面材料没得到孤老的签字确认,所以周女士仅依据这份书面材料要求取得动迁款,显然依

据不足,驳回了周女士的诉讼请求。

周女士不服一审法院的判决,提起上诉,二审法院判决驳回上诉,维持原判。周女士不服一、二审法院判决,依法申请再审。二审法院驳回了周女士的再审申请。周女士依法向检察院申请监督,检察院认为,生效判决认定的基本事实缺乏证据证明,适用法律确有错误,特提出抗诉,提请依法再审。

从相关事实看出,单位之所以向周女士出具书面材料,是以周女士转移这套私房产权,并办理相应的户口迁移等为前提的,这是协商的结果,也是互换的条件。单位的这一行为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,且并未违反法律禁止性规定,应为合法

有效,周女士以此主张单位向其支付拆迁款,有法律和事实的依据。

对于单位是否是给付义务人的问题,在出具这份书面材料时,单位是这套私房的产权人,单位自愿将拆迁款保留给周女士,应当是其真实意思表示,理应由单位承担给付义务。

检察院提出抗诉后,市高级人民法院指令原二审法院再审。二审法院撤销了一、二审判决,发回原审法院重审。最终原一审法院判决单位支付周女士一定金额拆迁款。

上海市申房律师事务所主任

洪洪林 律师



申房律师事务所
法律咨询热线:
021-63546661